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凌詰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詰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凌詰閔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
02 之罰金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04 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
05 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06 受刑人並回覆表示懇請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意
07 見查詢表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
08 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09 應予准許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
10 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
11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12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芳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